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有關租賃地塊許可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 Transportation已就租賃地塊簽訂許可協議（「許可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其須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

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9.04(1)(a)條所載交易定義項下收購資產，並將視乎租賃交易的規模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合共超過5%並少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 Transportation已就租賃地塊簽訂許可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租賃安排」）。

租賃安排

下文載列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摘要：

| | |
|-------|--|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
| 訂約方 | (a) CA Transportation (作為承租人)；及 (b) 業主 (作為出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位置 | JR6221, MK07-4690C, Benoi Sector, Singapore |
| 地塊之用途 | 經業主批准作商業用途，不得作其他用途。 |
|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 租金付款 | 根據租賃安排，CA Transportation於租期內應付業主之總租金為約1,800,000新加坡元。 |
| 按金 | CA Transportation應付按金為約150,000新加坡元。 |

租賃安排項下的租金乃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當前及未來的業務前景以及地塊附近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

代價及使用權資產要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要約函項下之代價總額指要約函期間將作出按現值基準計量之租金付款總額。根據租賃安排確認的代價及使用權資產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要約函期間之租金付款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訂立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地塊將由本集團佔用作其集裝箱集散業務，董事認為，地塊將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並促進未來業務擴展及增長。

訂立租賃安排實屬必要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CA Transportation為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業主為隸屬於貿易與工業部的新加坡政府法定機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其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

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所載交易定義項下收購資產，並將視乎租賃交易的規模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合共超過5%並少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業主」 | 指 | The Jurong Town Corporation，隸屬於貿易與工業部的新加坡政府法定機構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地塊」 | 指 | JR6221, MK07-4690C, Benoi Sector, Singapore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蔡淑芬女士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黃淑儀女士及盧雪麗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